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草案），相關新聞報導宣導資料

從宴飲、紅白包、稿費、演講鐘點費，都訂標準，即日起實施。

據聯合報 97 年 6 月 12 日 A13 版報導，行政院會今天將啟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近二十萬公務員將受到廉政倫理規範。公務員一年內不能對同一個人收、送超過一萬元的金錢或財物。公務員支領稿費標準，一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。參與演講支領的鐘點費，不得超過五千元。今天通過後將自即日起實施。

行政院會今天預計通過法務部提出的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將公務員收禮規範擴及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（同住一起且共有財產者）家屬，或藉由第三人名義收受後，交予公務員本人者，都視為公務員本人受贈；如以一家三口計，影響人數將達六十萬人以上。

行政院指出，這項草案明確規範公務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的限制，公務員在受贈同一個人送禮、包紅包（娶媳婦等）一次最多只能收三千元，一年內不能超過一萬元，公務員送同一人也不能超過一萬元。如果超過，就得向政風單位報備。政風單位也應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的簽報登錄程序。

這項草案也明定公務員不可參加與職務有關的宴飲或應酬，出差時，也不可在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款待，如有此情事得報備政風單位。公務員如違反此一規範，將依現有規定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，將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此外，公務員原則上不可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受財物、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。除非與公務禮儀有關、或是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，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；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受財物，市價需在五百元以下。

其他重要規範也對「公務員」、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、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、「公務禮儀」及「請託關係」等名詞做出定義，並揭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並迴避利益衝突。此草案也重申原則禁止公務員兼職行為。